

國立臺北大學轉學生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要點

本校 101 年 6 月 11 日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
本校 104 年 4 月 9 日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確保考生權益，依「國立臺北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七條及「國立臺北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」第十二條，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轉學生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招生委員會下設置「國立臺北大學轉學生招生考試考生申訴案件處理工作小組」（以下簡稱處理小組），由招生委員會委員五人組成。
- 三、處理小組由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處理小組召集人，其餘委員四人由招生委員會委員互選之，負責處理考生申訴案件。
- 四、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，不受理其他人申訴。申訴案件必須於正式放榜後十五日內，親筆具名載明下列事項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：
 - (一) 考生姓名、性別、報考學制學系(學程)年級、准考證號碼、住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 - (二) 申訴之事實、理由及希望獲得的救濟措施。
- 五、考生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：
 - (一)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。
 - (二) 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者。
 - (三) 同一事由，經予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復後，而仍再行申訴者。
 - (四) 同一事由業提起行政救濟者或經行政救濟決定確定者。
 - (五) 逾期提起申訴者。
- 六、招生委員會於接獲考生申訴案件後，應即交由處理小組處理，處理小組委員如與申訴案件考生有利害關係時，應自行迴避。處理小組召集人得視申訴案件內容需要，邀請本校相關學系(學程)教師提供意見，經討論作成建議後提請招生委員會決議，並於受理後30天內正式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